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政軍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0. 2. 22 版面 二十版

國軍棒球成隊 體委會設法

准服替代役選手資格嚴定 相關辦法最快六月實施

【陳薇婷／臺北訊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挽救國軍棒球培訓隊缺人並可能瓦解的窘境，與國防部協商後擬定服補充役新辦法，讓選手訓練不受兵役影響而中斷，相關辦法最快定六月實施，資格較過去更為嚴格。

國軍棒球培訓隊因缺乏選手而面臨解散，為維持運動選手的訓練，特別是國手級選手，不因兵役影響訓練成績，並解決國軍各運動隊伍成隊問題，行政院體委會特別修訂「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，並與國防部就辦法規定限制完成協商，近日即可送行政院核備，希望趕在六月前實施，以適用七月大專兵入伍申請。

體委會副主委鄭志富表示，辦法中對准許服替代役選手資格更加嚴格，選手必須是奧運、亞運、世界錦標賽、亞洲錦標賽，世界

青年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錦標賽等國手級選手，才能符合資格。選手在經核定服補充役人員的軍事訓練，只需配合國防部五周新兵訓練，即可依賽會需要，得併入常備兵梯次，各運動訓練不致中斷。

不過，核定日起五年內，申請人應由體委會列管繼續參加集訓或比賽，除非參加奧運會獲前三名或參加亞運會獲得第一名者，或者被派往指定運動訓練中心接受持續至少二年集訓期滿，並列管一年，成績考核及格者不在此限。

（黃秀仁／臺北訊）國軍棒球培訓隊由於人員不足未達參賽標準，面臨解散壓力，民進黨籍立委蔡煌瑯昨日舉行公聽會，要求國軍棒球隊在補充兵役辦法實施前絕不能解散，儘速補充球員，並要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儘速將辦法送交行政院完成行政作業程序。

